

訴 願 人 毛○○

訴 願 代 理 人 王○○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94224760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係本市○○婦產科診所負責醫師，於民國（下同） 99 年 6 月 21 日為伊姓病患進行子宮內避孕器裝置手術，因手術過程併發呼吸及心跳停止，經轉至○○醫療財團法○○醫院（下稱○○醫院）急救後，轉入加護病房。嗣訴願人於 99 年 6 月 22 日未經報准即擅自在○○醫院為伊姓病患進行醫療檢查。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8 月 19 日訪談○○醫院之伊姓病患主治醫師周○○、護理長葉○○及護理人員黃○○等人，並分別製作談話紀錄表，嗣經訴願人以 99 年 8 月 23 日說明文陳述全案情節後，審認訴願人違反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乃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以 99 年 10 月 1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94224760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2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9 年 10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11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師法第 7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8 條之 2 規定：「醫師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但急救、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第 27 條規定：「違反……第八條之二……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緊急醫療救護，包括下列事項：一、緊急傷病或大量傷病患之現場緊急救護及醫療處理。二、送醫途中之緊急救護。三、重大傷病患或離島、偏遠地區難以診治之傷

病患之轉診。四、醫療機構之緊急醫療。」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醫療機構之醫師，除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外，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應依醫師法第八條之二規定經事先報准，始得為之。」「前項所稱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指下列情形且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者而言：一、遇有大量傷病患，需臨時增加醫師人力處理者。二、對於緊急或重症傷病，需徵詢其他醫師意見者。」

行政院衛生署 90 年 6 月 27 日衛署醫字第 0900026533 號函釋：「主旨：.....函詢醫師法第 8 條之 2『急救』、『會診』、『支援』之涵義.....說明：.....二、按醫師法第 8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即醫師執業場所，除有本條但書所規定之情形外，以經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限。故急救或應邀出診，不需事先報准。三、前揭規定所稱『急救』，係指醫師於登記醫療機構外，臨時施行急救或施行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 條（現行第 3 條）規定所稱之緊急醫療救護而言。所稱『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依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26 條規定，係指『下列情形』且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而言.....（1）遇有大量傷病患，需臨時增加醫師人力處理者。（2）對於緊急或重症傷病，需徵詢其他醫師意見者.....。」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九）醫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伊姓病患於 99 年 6 月 21 日至訴願人診所進行子宮內避孕器置入手術時，僅發生少量出血，惟伊姓病患於手術實施後發生休克現象，經採取急救措施，並轉送○○醫院，訴願人於急救過程並無疏失或延誤。
- (二) 訴願人係受伊姓病患家屬之要求，於 99 年 6 月 22 日進入○○醫院加護病房內，當時伊姓病患尚在昏迷狀態，生命屬危急情況，基於「救人第一」之原則，為伊姓病患排除生命或身體受到危害，應屬「急救」範圍，符合醫療法第 8 條之 2 規定，並無不法。

(三) 由於訴願人不確定伊姓病患在 99 年 6 月 21 日急救時，是否有陰道內之止血紗布尚未取出，若未取出，將有造成敗血症之疑慮，乃向○○醫院護士小姐拿取手套後進行檢查確認。當時訴願人之想法僅係不希望伊姓病患受到任何傷害，事後並於 99 年 9 月 3 日在立法院召開澄清說明會，請考量訴願人係發揚人性光輝及出於善意等因素，免予行政處分。

三、查訴願人為本市○○婦產科診所負責醫師，未經報准即於 99 年 6 月 22 日擅自在○○醫院執行醫療業務，有行政院衛生署醫事人員管理系統查詢資料及原處分機關 99 年 8 月 19 日訪談○○醫院之伊姓病患主治醫師周○○、護理長葉○○及護理人員黃○○之談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復為訴願人所自承，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係基於「救人第一」之原則，為伊姓病患排除生命或身體受到危害，應屬「急救」範圍云云。按醫師除有急救、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之情形外，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執業；而所稱「急救」，係指醫師於登記醫療機構外，臨時施行急救或施行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3 條規定所稱之緊急醫療救護而言，揆諸前揭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及行政院衛生署 90 年 6 月 27 日衛署醫字第 0900026533 號函釋自明。經查訴願人於 99 年 6 月 22 日至○○醫院加護病房為伊姓病患執行醫療業務時，該伊姓病患已於 99 年 6 月 21 日經○○醫院急救處置，後續並於加護病房持續醫療照護及治療中；且伊姓病患於 99 年 6 月 22 日在加護病房中，亦無臨時施行急救之需要或須由訴願人現場緊急救護及醫療處理之必要，則訴願人所為之醫療檢查行為尚非屬急救範圍；另查原處分機關 99 年 8 月 19 日訪談○○醫院主治醫師周○○、護理長葉○○之談話紀錄表顯示，其等不知訴願人有進入加護病房之事實，是本件亦無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之情形。準此，○○醫院既非屬訴願人獲核准登記得為執行醫療業務之醫療機構，訴願人卻於 99 年 6 月 22 日未經報准，即擅自在○○醫院加護病房為伊姓病患執行醫療業務，自屬應罰。訴願主張各節，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